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9执57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[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82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蒙阴县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]有限公司[]与被执行人张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张[]名下的牌号为沪LF5726，发动机号为10574748的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的(2023)沪0109民初1457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228,058.28元；支付截至2023年8月11日的利息30,415.14元、罚息5,116.82元、复利2,916.39元，以及自2023年8月12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以借款本金228,058.2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%计算的逾期利息；赔偿律师代理费3,000元；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■名下牌号为沪 LF5726，发动机号为 10574748 的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录赞
审 判 员 管丽萍
审 判 员 陈翔

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俊杰